

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272-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 5 樓 503-4 室

客戶協議書 服務條款及細則

2019 年 5 月版

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

附錄

附錄 1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附錄 2 -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 I. 證券交易的風險
- II. 保證金風險披露聲明
- III.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 IV. 使用電子交易之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協議書

客戶合約 條款及細則

1. 戶口

1.1 本人/吾等 環球證券有限公司（「環球證券」）確認「開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通知閣下。本人/吾等特此授權 閣下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1.2 閣下將會對本人/吾等戶口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 閣下可以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聯交所及證監會。

2. 法則及規則

閣下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 閣下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 閣下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3. 交易

3.1 除 閣下（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 閣下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3.2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本人/吾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通知 閣下。

3.3 本人/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 閣下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 閣下可以從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3.4 就每一宗交易，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閣下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 閣下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向 閣下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 閣下收到此資金或證券。

倘本人/吾等未能這樣做， 閣下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3.5 本人/吾等將會負擔 閣下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3.6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 閣下不時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3.7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 閣下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閣下負責。

4. 證券的保管

4.1 由 閣下寄存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 閣下可以酌情決定:

- (如屬可註冊證券) 本人/吾等的名義或以 閣下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 閣下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4.2 倘證券未以本人/吾等的名義註冊, 閣下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吾等與 閣下的協議記入本人/吾等的戶口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 閣下代客戶持有較大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本人/吾等有權按本人/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4.3 本人/吾等並無根據《證券條例》第 81(3) 條以書面授權 閣下:

-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業機構,作為 閣下所獲墊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者存放在中央結算公司,作為履行 閣下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 借貸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
-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本人/吾等持有或按本人/吾等的指示放棄持有權除外)。

5.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 閣下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6. 客戶披露權益責任

6.1 客戶請注意《證券條例》的條文及當中披露若干持股量(包括公司及家族權益)的責任。其他披露責任可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市場的規則及

V1-2019/05

規例產生。

6.2 環球證券無責任提醒客戶一般或可能由任何客戶的指示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因任何交易或從任何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任何責任。該等披露責任是客戶的個人責任。環球證券無責任就客戶任何方式的持有或就該持有的任何時限發出通知，惟此等條款訂明須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聲明除外。環球證券毋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有關責任作出披露或任何通知客戶有關執行任何指示的延遲或失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負責，而客戶須彌償環球證券因任何該等未能、延遲或失責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

7. 佣金，收費和利息

7.1 在所有交易中，環球證券有權自客戶帳戶扣除有關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的佣金和其他各項費用（金額將按不時通知客戶）、交易所或結算所徵收的所有相關征費、佣金、印花稅、銀行費用、過戶費、到期的利息及代名人或託管人費用等各項費用。客戶確認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將完全由環球證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變化。

7.2 客戶應按環球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而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的規定，就帳戶內的一切逾期餘款（包括在任何時候欠環球證券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該利息將逐日累計，並且應在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或按環球證券要求盡快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將每月按複利計算及利息本身將產生新的利息。

7.3 在不影響環球證券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客戶帳戶沒有進行買賣活動6個月或以上，環球證券可就該等不活躍帳戶收取帳戶服務費，環球證券可不時決定有關的費用及貨幣。該項費用（如有）將從客戶的帳戶中自動扣除。

7.4 客戶須就其帳戶內所作的任何指示/活動，承擔其所屬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之任何稅項、征費、稅務報告及其他責任。環球證券有權在不給予客戶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在該類第三方要求時出售客戶帳戶內任何資產以解決有關的責任。

8. 通知與通信

8.1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訊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如適用）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達，如送致客戶，應送致客戶在開戶表格中所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環球證券之其他指定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如送致環球證券，應送

V1-2019/05

致環球證券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的辦事處地址。

有關普遍性的事項，例如佣金、利率的變更及本協議的修訂，環球證券可以採用網站公布、電子交易系統發佈等適當的公告方式通知客戶，無須另行採用以上方式通知客戶。

8.2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和其他通訊，如：

- (1) 以專人送達，則在送達客戶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2)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則在發送之時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3)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則在投寄後兩個營業日被視作妥善送達；或
- (4) 如以公告方式，則在公告發出後當日被視作妥善送達。

8.3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環球證券通訊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訊來源或設施，或因上述通訊來源或設施故障而形成的任何損失，環球證券將不負任何責任。

8.4 為保護雙方的利益，及時發現和糾正誤解，客戶同意並授權環球證券可以自主並無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雙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

9. 修訂

客戶同意，環球證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客戶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包括公告方式）來修訂本協議的條款。除非環球證券在發出有關通知後的 **10** 個營業日收到不予接受的書面通知，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將被視為已經獲得客戶的接受。

10. 保密

10.1 環球證券將為帳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為遵照交易所和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包括海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資料時，環球證券可以在無需徵求客戶同意或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該等機構。環球證券亦可在無需徵求客戶同意或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環球證券的聯營公司。

10.2 對於個人客戶，環球證券將遵守監管個人資料之使用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環球證券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政策和應用載於本協議的附錄 1 內。客戶確認已完全明白及接受載於附錄 1 內的條款。

11. 風險披露

11.1 客戶聲明及確認風險披露聲明（列於附錄2）已向客戶全部解釋，及客戶

V1-2019/05

已被獲邀尋求有關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之獨立法律及財務意見。

11.2 客戶並重申聲明其已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並完全明白該內容及同意接受該內容的一切約束。

12. 一般規定

12.1 所有本人/吾等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閣下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閣下代本人/吾等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12.2 倘閣下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本人/吾等的責任，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12.3 倘閣下的業務/客戶協議內提供的資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閣下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閣下將會通知本人/吾等。

12.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向本人解釋。

12.5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12.6 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附錄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是環球（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規定而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客戶向本公司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本聲明中所提及的術語與客戶協議書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1 個人資料之收集

1.1 除特別聲明外，客戶在申請或延續於本公司的服務、建立或延續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需要不時將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

1.2 假如客戶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沒有足夠資料為客戶開設、延續管理帳戶，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1.3 客戶在於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客戶申請增加服務種類、向本公司發出存款、提款指示等，本公司亦可能進一步收集客戶的資料，包括經其他機構合法獲得的資料。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2.1 用途

客戶明白、確認並授權本公司，上述第 1 部分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用於下列目的：

- (1) 為客戶提供服務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2) 執行新的或現有客戶的查核及信用調查程序，以及協助其他金融機構從事此類工作
- (3) 設立和維持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相關準則；
- (4) 持續的賬目管理，包括收取欠款，強制執行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和利益；
- (5) 設計提供予客戶之新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廣本公司及/或任何聯營公司（“集團”）的產品；
- (6) 任何有關於執行客戶指示或與集團業務或交易有關連的目的；
- (7) 為了下列目的而進行客戶個人資料的比較（不論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及來源，及不論此等資料是向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收集的）：
 - (i) 信用調查；
 - (ii) 資料核實；
 - (iii) 編制或核實資料，以便採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可能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義務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8) 為推廣以下服務或產品（無論由本公司行事或由其他第三方行事，後者無論本公司就推廣接受或支付酬勞）：
 - (i) 推廣服務及相關產品；
 - (ii) 年資、獎賞及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i) 與本公司合作之商業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 (9) 用於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和服務之條款所規定的服務；
- (10) 有關遵守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判決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之判決的任何目的；
- (11) 與上述有關之用途。

2.2 使用者

本公司持有的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所提供，還是由其他人士所提供；及不論這些資料是在客戶收到本公司客戶協議書之前，或是之後）將予保密，但為達致上述第 2.1 部分的目的，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任何下列之公司或人士使用（各為一“使用者”）：

- (1)(i) 集團內之任何公司；

- (ii) 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
- (iii) 執行客戶指示及/或從事集團業務而由集團授權的任何人士（例如律師、顧問、代名人、託管人等）；
- (iv) 集團持有與客戶相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或本公司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1) 與本公司合作之商業夥伴；
- (2)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3)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本公司集團內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公司；
- (4) 任何向客戶帳戶存款的人士（在提供存款證明收據時，其中可能載有客戶的姓名）；
- (5) 資信調查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6) 為達致上述第 2.1 部分的目的而被本公司僱用的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7)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根據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的法例或規例所要求）。

基於有利於客戶利益的目的，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2.3 直接促銷中使用及轉移資料

- (1) 除 2.1 所列示之用途外，本公司將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用途，包括金融、投資、財務方面的資訊、產品和服務，但會先取得客戶的同意。
- (2) 除上述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外，本公司亦會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提供予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用於直接促銷金融、投資、財務方面的資訊、產品和服務，但會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 (3) 若客戶不願意本公司使用及/或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可以隨時要求停止使用/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3 查閱、修正和拒絕的權利

3.1 根據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一般而言（除某些豁免外）客戶有以下的權利：

- (1) 詢問本公司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 (2) 在合理的時間內，客戶可查閱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以合理的方式及清楚易明的格式回復客戶，但須收取合理的費用。
- (3) 要求本公司修正客戶任何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4)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5)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向資信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資信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
- (6)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被拒絕，客戶有權要求說明被拒絕的理由及反對任何該等拒絕。

3.2 客戶如果不希望收到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相關信息，或欲撤回以上同意，

可以通知本公司。

4 聯絡人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如客戶要求查閱及/或修正及/或索取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及關於資料的政策等要求，或拒絕直接促銷，可向本公司的資料保護專員提出。

附錄2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 I. 證券交易的風險
- II. 保證金風險披露聲明
- III.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 IV. 使用電子交易之風險披露聲明

附錄2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全部風險或其他重要因素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因素或條件，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的獨立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須明瞭證券市場的風險情況，自行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不妨徵詢獨立財務的意見。

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一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一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環球證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3.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它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閣下知悉閣下須獲取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4.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環球證券提供授權書，允許環球證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5.匯率風險

倘有必要將合約中的幣值兌換為其他幣值，則以外幣列值的證券交易的溢利或虧損（不論於客戶本身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買賣）將受匯率波動影響。

II. 保證金風險披露聲明

1.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環球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的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2.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 閣下向環球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和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環球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此外，假如環球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環球證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環球證券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環球證券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有責任，但其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蒙受損失。
-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包括環球證券)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III.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A.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閣下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閣下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閣下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閣下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閣下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

V1-2019/05

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B.買賣衍生權證的額外風險

1.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閣下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C.買賣牛熊證的額外風險

1.強制收回風險

閣下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閣下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

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閣下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D.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1.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閣下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2.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因素。

3.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4.外匯風險

若閣下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尚要面對外匯風險。

V1-2019/05

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閣下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6.1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6.2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a)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b)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閣下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IV. 使用電子交易之風險披露聲明

閣下確認，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閣下確認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

閣下明白，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

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本行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這種不可靠性的原因，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閣下確認，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而且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在透過無線通訊媒介（例如手機等移動終端）傳送資料與通訊時，由於無線通訊媒介的開放性質，任何透過該等媒介進行的傳送均有可能因無線通訊媒介的流量或不正確資料傳送而遭受干擾、保安失效、傳送受阻或延遲的影響，閣下須自行承擔採用該種傳送或通訊方式的風險。閣下亦知悉及同意透過無線通訊媒介傳送資料、指示及通訊可能會出現延遲，閣下將須承擔與此有關的所有風險。